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9,641	50,137	94,478	78,009
銷售成本		(33,878)	(34,222)	(67,187)	(54,646)
毛利		15,763	15,915	27,291	23,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06	305	1,298	36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06)	-	(71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3)	(1,135)	(1,801)	(2,101)
行政開支		(7,590)	(5,531)	(12,064)	(9,274)
融資成本		(154)	(22)	(298)	(86)
除稅前溢利	7	7,246	9,532	13,715	12,266
稅項	8	(1,598)	(1,915)	(2,637)	(2,634)
期內溢利		5,648	7,617	11,078	9,63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21)	(2,188)	(3,632)	(7,0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1,121)	(2,188)	(3,632)	(7,0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27	5,429	7,446	2,55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5,648	7,617	11,078	9,63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4,527	5,429	7,446	2,55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13	1.52	2.22	1.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909	18,018
商譽		8,249	8,634
使用權資產		18,1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861	2,738
遞延稅項資產		337	243
		<u>46,481</u>	<u>29,633</u>
流動資產			
存貨		37,113	25,918
貿易應收款項	12	50,849	61,8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2	11,670
定期存款		9,219	9,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8	16,266
		<u>124,411</u>	<u>125,179</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367	13,73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4,062	2,858
合約負債		642	47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3,463	660
銀行借款		4,000	7,002
應付稅項		7,696	6,730
		<u>25,230</u>	<u>31,458</u>
流動資產淨值		<u>99,181</u>	<u>93,7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662</u>	<u>123,3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62	—
		<u>14,862</u>	<u>—</u>
資產淨值		<u>130,800</u>	<u>123,354</u>
權益			
股本	14	5,000	5,000
儲備		125,800	118,354
權益總額		<u>130,800</u>	<u>123,3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41,901	-	4,676	275	1	53,542	105,3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275)	-	(661)	(93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經調整結餘	5,000	41,901	-	4,676	-	1	52,881	104,459
期內溢利	-	-	-	-	-	-	9,632	9,6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080)	-	-	-	(7,08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080)	-	-	9,632	2,55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	(2,404)	-	1	62,513	107,0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000	41,901	1,223	153	-	1	75,076	123,354
期內溢利	-	-	-	-	-	-	11,078	11,07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632)	-	-	-	(3,63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632)	-	-	11,078	7,4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6	-	-	-	(86)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1,309	(3,479)	-	1	86,068	130,800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分派儲備。
- (iii) 根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儲備(註冊股本的50%)。撥入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中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項目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成立或修訂合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該等租賃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均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項目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該資產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其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該權利由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須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並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辦公室物業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約21,33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約20,67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在確認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6.89%。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1,915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47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64)
租賃負債	20,672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66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1,332</u>
分析為	
即期	4,076
非即期	17,256
	<u>21,332</u>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物業	<u>18,125</u>	<u>20,672</u>

本集團應用判斷釐定其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可影響租期，並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u>-</u>	<u>20,672</u>	<u>20,672</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u>660</u>	<u>3,416</u>	<u>4,0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7,256</u>	<u>17,256</u>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4,818	7,598	22,787	21,482
美國	6,151	5,209	7,322	12,663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524	32,163	13,182	34,457
香港	21,630	272	44,227	3,337
其他(附註)	6,518	4,895	6,960	6,070
	<u>49,641</u>	<u>50,137</u>	<u>94,478</u>	<u>78,009</u>

附註：其他包括日本、意大利及南非。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15	561
香港境外，包括中國	<u>14,994</u>	<u>17,457</u>
	<u>15,909</u>	<u>18,01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818	7,598	22,787	21,482
客戶B	2,917	-	14,417	-
客戶C	<u>5,185</u>	<u>10,079</u>	<u>16,091</u>	<u>10,079</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2.3%(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無)來自該等客戶。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33,682	45,473	77,999	72,902
LED照明燈	<u>15,959</u>	<u>4,664</u>	<u>16,479</u>	<u>5,107</u>
	<u>49,641</u>	<u>50,137</u>	<u>94,478</u>	<u>78,009</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	-	1	-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613	-	1,123	-
利息收入	49	284	128	288
政府撥款	-	20	-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	-	44	-
其他	-	-	3	-
	<u>706</u>	<u>305</u>	<u>1,298</u>	<u>364</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0	105	400	10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3,878	34,222	67,187	54,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698	1,420	1,3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262	6,555	11,500	13,04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845	-	1,72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06	-	711	-
匯兌虧損	419	1,157	330	1,096
研發開支	2	40	30	74
	<u>2</u>	<u>40</u>	<u>30</u>	<u>74</u>

8. 稅項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254	1,043	287	1,762
香港	1,425	872	2,444	872
	<u>1,679</u>	<u>1,915</u>	<u>2,731</u>	<u>2,634</u>
遞延稅項	(81)	-	(94)	-
稅項總額	<u>1,598</u>	<u>1,915</u>	<u>2,637</u>	<u>2,634</u>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的盈利	<u>5,648</u>	<u>7,617</u>	<u>11,078</u>	<u>9,632</u>

	截至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乃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383	62,8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34)	(1,089)
	<u>50,849</u>	<u>61,801</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534	10,959
61至90日	413	742
91至180日	3,661	962
181至365日	409	812
	<u>5,367</u>	<u>13,736</u>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有關應收款項應用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經審核)	1,0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534</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367</u>	<u>13,736</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534	10,959
61至90日	413	742
91至180日	3,661	962
181至365日	409	812
超過365日	<u>350</u>	<u>261</u>
	<u>5,367</u>	<u>13,736</u>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被視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計提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美貿易紛爭仍處於中美不穩定的狀態，同時，近期香港經濟環境已受到社會動盪嚴重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採取著重開拓新市場的市場策略，同時與現有客戶保持關係。於回顧期間，LED燈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約2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8.0百萬港元)。

中美貿易紛爭為本集團LED燈產品的需求帶來了不確定性，因此，來自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約4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7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的產品在北美的需求並不穩定，但本集團能擴大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客戶的銷售網絡，來自該等地區的銷售量增加約5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7.8百萬港元)。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參加二零一九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此外，本集團為適應中國大陸市場的旅遊發展項目及建築外部燈產品，量身定制智能燈產品。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美貿易紛爭致使本集團對北美及其他客戶的出口銷售大幅下降。

因此，本集團正在探索於柬埔寨金邊建立一條新生產線。建議通過合格投資項目(「合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新公司，從中國向柬埔寨進口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機械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均可享受稅收優惠。本公司認為，金邊的新生產線將在二零二零年度第一季度開始運營。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競爭力將得以提升，而對北美的出口銷售將更趨穩定。本集團亦計劃組成北美銷售團隊，推廣其在柬埔寨的新生產線，並於未來幾年內在全球參加展覽。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7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7.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香港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增加所致。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約1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223.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完成升級LED照明燈生產線，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迅速恢復。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6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7.2百萬港元。回顧期間該增幅與總收益增幅大體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8.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9%）。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人員的薪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3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要求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以及與本集團建議轉至主板上市有關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20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一致，該增加部分被行政開支增加的影響所抵銷。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3%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7%。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0.06倍及0.17倍。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下的租賃負債承擔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8.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25.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9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4.0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的財務需求。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3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1.5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並以有關審閱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僱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其能夠向(其中包括)特定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對其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向位於北美的客戶所作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付；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則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付。因此，我們承受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約1.1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末，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3,861	2,738
定期存款	9,219	9,524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	<p>—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p> <p>(i) 購買新自動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p> <p>(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p> <p>(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p> <p>(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p> <p>—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p> <p>(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p> <p>(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p>	<p>本集團購買3台新型自動焊接機，用於生產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亦升級10台機器，以用於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購買3台新機器，以便在裝配LED裝飾燈產品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本集團共計升級36台現有機器，以提高LED燈珠的產能。</p> <p>本集團購買1台新機器，以便進行LED光管陳化測試，以及購買2條新的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購買8台機器，以便在LED照明燈系列裝配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p>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p>— 聘請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p> <p>— 申請專利</p>	<p>本集團聘請5名高級工程師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生產。</p> <p>本集團已提交11項專利申請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增一項專利申請。</p>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p>新聘7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參加於香港舉行的展銷會。本集團銷售與營銷團隊亦於二零一九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美國、菲律賓、歐洲、西非進行實地考察及開拓市場。</p>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新股份的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55%	16.6	7.6	9.0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 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 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5%	7.5	7.5	—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 能力	5%	1.5	0.7	0.8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5%	1.5	1.3	0.2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3.0	—
	<u>100%</u>	<u>30.1</u>	<u>20.1</u>	<u>10.0</u>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3)	6.0%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附註3)	6.0%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